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合同号：炜民字（2025）第671号

甲方：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427016020348M

住所地：陕西省彬州市豳风街5号

负责人：袁海龙

联系电话：029-34922475

乙方：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小涛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与锦业路十字天安人寿中心14层

联系电话：029-88353391

因甲方与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彬州世纪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团队承办人选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王小涛、陈宁、白绍双、赵银丽（实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习）吕心怡（律师助理）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对甲方与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彬州世纪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一审阶段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　乙方律师的工作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担任甲方与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彬州世纪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一审阶段的诉讼代理人。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项目的需要和乙方的要求，及时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全面地向乙方提供本专项法律服务所需的资料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详尽地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保证该等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

2.甲方应就乙方的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律师费；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派王小涛律师作为上述委托事项中的负责人，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可以根据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地域、服务内容合理调配包括各分所在内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应负责统筹协调各律师工作的配合与衔接，以确保甲方利益。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提供和披露相关事实、文件、资料。如乙方有理由怀疑甲方提供、披露的情况、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合法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披露进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步的情况、文件、资料或者进行书面解释；

3.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

4.对于在提供法律服务时接触到的涉及甲方私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非由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对案件进展相关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沟通。

6.乙方应当对甲方业务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就本法律服务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总计：￥978，000元（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为：

2.1 首期款支付：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2.2 剩余款项支付

2.2.1 若一审判决支持违约金诉讼请求20%以上，则甲方应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全额向乙方支付剩余代理费，即￥778，000元（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2.2.2 若一审判决支持违约金诉讼请求未达到20%，则甲方应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按照下列计算方式支付剩余款项：

计算方式：剩余代理费用=【支持部分/违约金诉讼请求20%*总律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师代理费用】-首期款；

2.2.3 若双方达成和解，则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书或调解书送达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剩余代理费用，即￥778，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2.2.4 若驳回诉讼请求，则不支付剩余代理费用。

3.本合同价款包括专项法律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印刷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在内的所有相关费用及应付税费。

4.双方银行帐号信息及开票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427016020348M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豳风街5号

电话：029-34922475

账号：26445401040008339

开户行：农行彬州市支行

（2）乙方账户信息：

银行帐号户名：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银行帐号：129916619410019

5.应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开具陕西省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要事先提供上述信息，且确保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6.如乙方律师存在私下收费（即甲方未将律师费支付给乙方律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事务所)或者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甲方可以向乙方律师事务所投诉或举报。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本专项法律事务服务完毕日止。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更换代理律师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因乙方律师违法执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专项工作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依约所收费用不予以退还：

（1）甲方的要求违反法律、法规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约情形的，将按照合同法的相应条款处理。其中：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法律顾问费用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额律师费。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甲方有权要求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支付的法律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修改时可双方协商议定。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签字页：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5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5年7月10日